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3年3月25日，根据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我们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13年的任职期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3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张俊瑞先生，博士研究生，博士学位，中共党员。曾在陕西财经学院会计系、财会学院、西安交通大学会计学院、管理学院任职，先后任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务院学位办全国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教育分会常务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教育委员会委员、西安交通大学教学委员会委员、陕西会计学会副会长、西安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西安市会计学会副会长、《三友会计论丛》编委、《财务管理经典译丛》编委、《南开管理评论》等刊物审稿专家、《中国会计评论》杂志理事会委员、泰安财经学科建设学术委员会-会计学科学术委员会委员；现任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学科负责人，公司独立董事。

闫玉新先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执业律师。曾任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工作律师，现任陕西睿诚律师事务所主任，并担任陕西省律师协会公司金融证券专业委员会副主任、陕西省法学会房地产学

会理事、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陕西省经济社会发展法律服务团省直机关法律服务团和中小企业法律服务团成员、西安外事学院法学院的特约教授、西安外事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公司独立董事。

蔡建新先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西北大学兼职教授，中国饭店业经营管理大师，高级职业经理人。西安水务集团的上市顾问和西海投资公司的高级顾问。曾任西安旅游服务集团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西安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国家股股权代表，西安旅游集团副总经理、副董事长，西安市副局级领导干部，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副会长，西安市旅游协会副会长等职。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参加会议情况

在2013年履职期间，我们应参加董事会12次，除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闫玉新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书面委托张俊瑞先生代为表决；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张俊瑞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书面委托闫玉新先生代为表决外，其余会议我们均按时出席，并对每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在召开董事会前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资料，在会议期间与其他董事深入研讨每项议案，审慎分析，并对所议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2013年度我们共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及独立意见10份。

（一）2013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我们对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对公司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大街支行借款主体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借款主体的变更符合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大街支行借款主体变更的议案。

（二）2013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我们对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对公司关于签订银座商务酒店《房产租赁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与会展控股签订银座商务酒店《房产租赁框架协议》，以资产租赁的方式对银座商务酒店进行租赁经营，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效避免同业竞争，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同意公司关于签订银座商务酒店《房产租赁框架协议》的议案。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换届选举方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3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我们对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对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2013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我们对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对公司担保情况、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日常关联交易及续聘审计机构做专项说明并发表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 公司为金花投资有限公司银行借款 1,800 万元提供担保；

(2) 公司为西安华恒科技实业有限公司银行借款 79 万元提供担保；

(3) 公司为西安华恒科技实业有限公司银行借款 82 万元提供担保。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成，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协议，上述对外担保共计 1,961 万元均应由陕西华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陕西华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专项承诺：“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前的事项导致本公司的负债，均由华汉实业负责处理及清偿”。

公司在对外担保时应继续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谨慎选择对外担保对象，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同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客观实际。同意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及相关法律法规

规的规定, 交易行为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 符合公司主业发展方向, 避免同业竞争,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同意继续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的审计机构。

(五) 2013 年 8 月 22 日,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我们对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 并出具“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与旅游投资集团和大明宫集团发生的交易履行了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 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该交易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交易行为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 符合公司主业发展方向, 避免同业竞争, 没有违反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2013 年 12 月 10 日,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我们对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 对关联交易作出事前认可声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公司签订《商铺销售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 关联董事需进行回避表决。

公司与旅游投资集团签订《商铺销售协议》是在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 交易方式符合市场原则, 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将关于签订《商铺销售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

准。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该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评估资质，与曲江文旅及旅游投资集团均无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签订《商铺销售协议》的议案时履行了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与旅游投资集团签订《商铺销售协议》是在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方式符合市场原则，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议案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均应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同意公司关于签订《商铺销售协议》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在公司 2013 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的责任和义务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陕西证监局《关于做好陕西上市公司 2013 年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的通知》及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在年报审计工作中的作用。

2014 年 3 月 17 日，我们会同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召开公司 2013 年报审计沟通会，了解、掌握年报审计工作计划及进度情况，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并于 2013 年 4 月 4 日与注册会计师就审计初稿再次召开 2013 年报审计沟通会，就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沟通，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

(二) 为保证公司 2013 年度报告能真实、准确、完整的按期披露, 公司审计委员会(包含 2 名独董) 向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去《关于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进度的督促函》, 请审计机构在保证审计质量的前提下加快审计进度, 保证 2013 年年度报告按期披露。

(三) 2013 年 4 月 16 日, 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审议了公司《2013 年度财务报告》、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自律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能自觉地遵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严格自律, 对公司的内幕信息进行保密, 无利用内幕信息在二级市场上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六、其他事项

- (一)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 无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三)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四) 无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表示异议情况;
- (五) 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各类报道、重大事件和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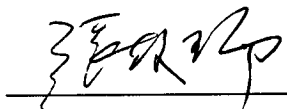
(六) 积极主动学习上市公司各项法律法规, 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综上,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3 年我们勤勉尽职, 并在工作过程中保证了客观独立性, 对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督促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等方面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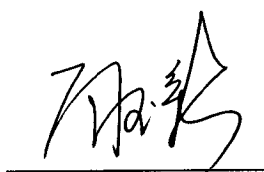
我们对公司及相关工作人员在 2013 年工作中给予的积极协助和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

张俊瑞



闫玉新



蔡建新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